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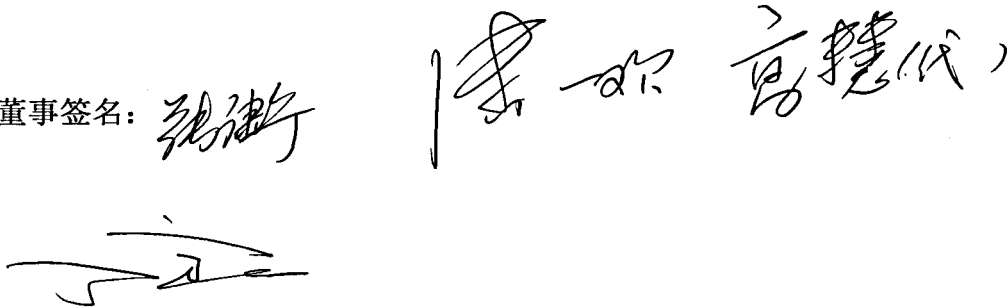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深入核实，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卫新 傅 亦 高慧代



2019年4月16日